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卓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郭嘉炎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呂永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國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黃偉宏先生,MH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歐家樂先生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李建庭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永樑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區域東)2		
劉朱惠霞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房屋署	
	(東九龍六)		
吳雪兒女士	獸醫師(九龍)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議程
胡祝安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九龍)	漁農自然護理署)三(i)
郭晉文先生	一級農林督察(九龍)	漁農自然護理署)列席會議
葉尚萍女士	執行秘書	綠長青環保協進會)為議程
		有限公司)三(ii)
譚樹榮先生	項目統籌	綠長青環保協進會)列席會議
		有限公司)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楊文菁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u>秘書：</u>			
黃鵬馨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六次會議，並歡迎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

- (i) 獸醫師(九龍) 吳雪兒女士
- (ii) 高級農林督察(九龍) 胡祝安先生
- (iii) 一級農林督察(九龍) 郭晉文先生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10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黃大仙區內流浪狗、野豬和野猴問題跟進報告

4. 漁護署署長於三月九日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在會議上，議員就區內流浪狗、野豬和野猴問題提出一系列意見，包括流浪狗、野豬和野猴滋擾的問題、捕捉流浪狗的方法，以及處理和領養流浪狗的制度。希望漁護署在搜集資料後，在食環會報告處理問題的進度和詳情。

5. 漁護署一級農林督察(九龍)郭晉文先生報告，漁護署由本年三月九日至六月二十一日期間，在黃大仙區共捕獲 67 隻流浪狗，其中在翠竹花園後山附近進行共 181 次捉狗行動，捕獲 22 隻流浪狗。漁護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已在翠竹花園後山捕獲 59 隻流浪狗。蘇錫堅議員亦曾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漁護署職員到現場巡察。郭先生運用投影片報告處理流浪狗問題的進度和詳情，重點如下：

- (i) 臨屋清拆後，居民遷走而遺下狗隻，狗隻不斷繁衍，令流浪狗數目不斷增加；
- (ii) 大量用以餵飼流浪狗的食物吸引狗隻聚集；
- (iii) 流浪狗主要盤據於馬仔坑配水庫一帶，署方已不斷監察該處情況，並增加捕捉狗隻行動的數目；
- (iv) 配水庫一帶的鐵圍網破穿，有利於狗隻逃走；

- (v) 署方採納議員意見，取得水務署批准，在馬仔坑配水庫擺放名為「天羅地網」的捕狗籠，裝置約高兩米、長十米、闊六米，以食物餌誘狗隻內進，以便漁護署職員捕捉狗隻；
- (vi) 署方在流浪狗覓食的路線上安裝捕獸器，成功捕捉流浪狗；
- (vii) 署方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採取聯合行動，檢控餵飼流浪狗的人士；及
- (viii) 署方在山上發現非法僭建的有遮蓋地方，吸引狗隻聚居，影響環境衛生，已立即通知地政總署清理該些僭建物。在五月份，得悉地政總署已清理該些僭建物及其周邊的非法耕作用地。但近日漁農署發現該處再有僭建物，已聯絡地政總署再跟進問題。

6. 委員就漁護署的報告提出意見如下：

- (i) 讚賞漁護署和食環署積極採取行動處理流浪狗問題；
- (ii) 在翠竹花園三座及十三座一帶，狗吠聲仍然嘈雜，相信仍有大量狗隻在翠竹花園附近山坡聚居；

- (iii) 野生動物滋擾市民的問題嚴重，每星期有近百隻野猴在翠竹花園出沒，亦有野豬與流浪狗搶食，引致狗隻吠聲不斷，日前更有人捕獲一隻箭豬，希望漁護署積極跟進問題；
- (iv) 竹園北邨翠竹街與穎竹街經常有三五成群的狗隻在馬路出現，擔心會引起交通意外及影響途人；
- (v) 質疑「天羅地網」捕狗籠的成效；
- (vi) 希望了解漁護署檢控市民遺留食物的職權及食環署授權的範圍；
- (vii) 詢問漁護署是否有政策解決市民非法餵飼流浪狗的問題，署方在執行上述政策時是否遇到阻礙和困難；
- (viii) 希望署方與食環署人員採取聯合行動時知會當區區議員；
- (ix) 希望署方提供在食環署協助下成功檢控非法餵飼流浪狗人士的數字，供議員了解檢控的成效；

- (x) 行山人士搭建僭建物及餵飼野生動物，吸引野生動物，而餵飼流浪狗的器皿盛載雨水後，容易滋生蚊蟲，促請地政總署及食環署跟進問題；
- (xi) 促請食環署定時到山上巡察檢控，有需要時在慈雲山及獅子山一帶舉行大型清除垃圾及檢控行動；
- (xii) 希望食環署加強監察員工的執勤表現；及
- (xiii) 認為漁護署的領養動物機制存在漏洞，讓狗隻被領養後又被放回原區，大大減低漁護署工作的成效，建議署方收緊領養狗隻人士的資格。

7.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九龍)胡祝安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流浪狗出現的原因主要是有人持續早晚餵飼狗隻，由於有人定期餵飼，狗隻不會進食署方的食物，大大減低漁護署的工作成效；
- (ii) 礙於空間所限，配水庫暫時只能放置一個「天羅地網」捕狗籠，目前該籠已被取代為另一個用作捕捉野猴的籠；

- (iii) 漁護署並沒有法律權力管制市民餵飼流浪狗的行為，漁護署於香港法例《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K)第 5 條(處所的佔用人必須保持四周清潔)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3 條(要求提供姓名和地址的權力)獲授權力，不足以有效解決有人在翠竹花園後面斜坡扔棄食物餵飼狗隻所引起的問題；
- (iv) 漁護署雖無權力檢控，但會要求餵飼狗隻的人士出示身份證進行登記，以收阻嚇之效，亦會加強宣傳教育，教導市民不要餵飼流浪狗；
- (v) 會請食環署協助，以亂拋垃圾的罰則檢控遺留食物的人士，減少市民餵飼流浪狗的問題；
- (vii) 漁護署會加強與食環署聯繫，檢控非法餵飼流浪狗的人士，以免殘餘食物吸引野生動物；
- (viii) 今年五月，漁護署率領轄下四個動物管理中心的捉狗隊在翠竹花園執行聯合行動，成功捕捉 6 隻流浪狗；
- (ix) 會派捉狗隊到議員提及的流浪狗出沒黑點捕捉狗隻；

(x) 野生狗隻較易患有傳染病，而且已習慣野外生活，不宜飼養為家居寵物。在翠竹花園附近捕捉的五十九隻流浪狗，因健康或品性的問題，並不適合被人領養，已被人道毀滅；及

(xi) 長遠而言，漁護署會嚴格監管及檢討領養制度，減少狗隻被領養後又被放回原區的問題。

8. 主席總結，希望漁護署妥善處理捕獲的流浪狗及嚴格監管領養制度，加強與食環署合作，解決流浪狗滋擾市民的問題。

9. 漁護署承諾研究及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

三(ii) 綠長青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10 號)

10. 主席表示，食環會在 2010-11 財政年度所獲的區議會撥款預算為 950,000 元(九十五萬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止，食環會已批出 750,000 元(七十五萬元)。若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食環會的總撥款額將為 1,150,000 元(一百一十五萬元)，超支預算 200,000 元 (二十萬元)，約佔食環會整體預算 21.05%，而區議會的整體超支預算將為 1,630,000 元(一百六十三萬元)，約佔區議會整體預算的 8.79%，屬可接受水平。根據以往區

議會用款經驗，部分活動完成後會有剩餘撥款。因此，若委員認為活動值得支持，可考慮以超支預算的形式批核這項撥款建議。

11. 委員同意考慮以超支預算的形式批核這項撥款建議。

1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沒有委員表示需要申報利益。

13. 主席表示，綠長青環保協進會於二零零七年曾與黃大仙區議會食環會合作，舉辦膠袋回收活動。

14. 葉肖萍女士表示，綠長青環保協進會曾透過黃大仙區議會撥款及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合作，在黃大仙區五個商場內進行膠袋回收活動，成績理想。希望能再次透過區議會撥款進行推動節能的工作。

15. 綠長青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項目統籌譚樹榮先生介紹文件。

16.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如下：

(i) 詢問是否全部活動均在黃大仙區內的屋邨商場舉行；

(ii) 政府已有撥款供大廈法團或地方團體申請安裝節能電燈，擔心申請機構的活動內容與政府現有的計劃重複，造成資源浪費；

- (iii) 部分大廈管理公司有邀請大廈法團代表參觀已安裝節能電燈的大廈，了解成效，擔心申請機構的計劃內容與現有的政府計劃或個別團體的活動重覆；
- (iv) 除大廈節能系統，家庭電器節能及回收計劃亦值得推廣，並較參觀大廈更見成效，希望申請機構加入上述元素，令計劃更趨多元化；
- (v) 建議申請機構向中、小學生及青少年推廣環保訊息，讓他們把環保概念帶給他們的家人，增加活動成效；
- (vi) 建議申請機構把活動「綠化生活齊共享一日遊」的四個報名站設置在黃大仙其中四個社區中心；及
- (vii) 計劃中說明會邀請長者、義工、本區議員、記者，詢問機構會否公開邀請黃大仙區共三十一位區議員。

17. 譚樹榮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此計劃以黃大仙區為唯一服務的地區，服務對象為黃大仙區居民；
- (ii) 同意在黃大仙區內的四個社區中心設置「綠化生活齊共享一日遊」的報名站；

- (iii)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起推廣大廈節能計劃，但不少業主立案法團對計劃仍然一知半解。因此，申請機構希望透過活動全面推廣節能計劃；
- (iv) 活動計劃的對象廣泛，包括不同社團、學校和商戶。申請機構同時加強家居環保節能推廣，亦會顧及獨居老人的需要；及
- (v) 參觀整座已安裝節能電燈的大廈，能讓市民全面了解節能的成效。

18. 葉肖萍女士補充，申請機構已聯絡領匯商討場地租借安排，並已取得慳電膽公司贊助慳電膽，供獨居長者戶申請免費安裝。另外，有不同機構的義工隊表示有興趣參與活動，教導市民節能概念。

19. 主席理解環保涉及多個範疇，申請機構的計劃雖未必能夠涵蓋所有範疇，但計劃內容已包括講座、展覽、參觀等活動，亦贈送慳電膽予弱勢社群，讓更多人了解節能概念，計劃新穎。他提醒申請機構注意提交總結報告及收支結算表的日期，並加強與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溝通，嚴格遵守撥款守則和各項指引，他續請秘書向委員及申請機構講解各注意事項。

20. 秘書請委員留意，整體計劃的背幕及場地佈置總開支以及攝影費超出「黃大仙區議會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即「攝影：資助限額不應超過400元」及「背幕及場地佈置總開支資助限額不應超過7000元」，但上述開支預算並無違反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因應活動需要批准這兩項開支。另外，這份撥款申請為400,000元(四十萬元)，機構申請聘用核數師進行審計，以執業會計師報告作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秘書提醒申請機構，由於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而最後一項活動「節能行動成就分享嘉許禮」將於2011年1月尾完成，由於本財政年度於2011年3月結束，機構必須在2011年1月31日前把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應全數獲准發還。因此活動開支的正式單據，無須提交秘書處。由於撥款額超過20萬，可發還的中央行政費數額會以活動實際總開支的10%計算，以可接納的單據為準。根據區議會撥款指引，2010/11的區議會活動撥款資助的活動，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均不能早於活動撥款通過日期。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若申請團體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方獲處理，請申請機構注意並遵守上述安排。

21. 譚樹榮先生表示申請機構清楚理解上述程序並會遵守。

22.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撥款四十萬元予綠長青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舉辦「節能齊起動－携手活青天」計劃，並接納申請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作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三(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零年黃大仙區深化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0 號)

23.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歐家樂先生介紹文件。黃大仙區深化期滅鼠運動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九月十日期間舉行。運動期間，食環署會在區內進行一系列防治鼠患工作，地點包括區內街市、街市大樓與食物業處所毗鄰的小巷，以及區內其他出現鼠患的地方及其鄰近範圍，同時，亦會加強防止鼠患的宣傳工作。

24.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如下：

- (i) 去年，黃大仙區鼠患指數甚高，贊同食環署加強街市及食肆後巷等地方的滅鼠工作；
- (ii) 部份收集廢紙及廢物的回收店衛生環境惡劣，希望食環署加強關注區內回收店的衛生情況，以防引起鼠患；

- (iii) 有食肆以後巷作清洗碗碟的地方，後巷水渠留下大量食物殘渣，引起鼠患。希望食環署加強巡視食肆後巷，提醒食肆負責人注意環境衛生，妥善清理食物殘渣；及
- (iv) 彩雲邨彩雲商場由領匯管理，該處鼠患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協助處理。

25. 歐家樂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今年上半年雙鳳街的鼠患指數為 4.3%，清水灣道的指數為 0%，並未超過 10%的警戒水平，可見鼠患情況已大有改善，署方會繼續做好滅鼠工作；
- (ii) 會跟進回收店及食肆後巷的衛生情況；及
- (iii) 彩雲商場的鼠患源頭來自商場地下的垃圾站，食環署已建議領匯增加放置滅鼠藥餌的投放點及份量，並把垃圾桶妥善蓋好，以減少鼠隻到商場覓食的機會，署方會繼續跟進該處的鼠患情況。

26. 主席呼籲各委員支持滅鼠運動，踴躍參與巡查。

三(iv) 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0 號)

27.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食環署地區小型工程

28. 歐家樂先生表示，為配合發展局建議，讓地區居民更了解食環署在區內的小型工程的情況，署方將定期向食環會報告食環署相關工程的進度。在過去兩個月，食環署未有新的小型工程在黃大仙區內進行。

29.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5

二零一零年六月